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張維基即高柏病理中心

訴訟代理人 鄭玲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依潔

04

附表：（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5號附表）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耿良	高柏病理 中心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2067390 0001967	46,240元	113年4月30日	CG6124014	